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貳日 收藏

批本五

已提出報告書

廿二

為制定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奉行知照

湖北省政 府訓令 脅民施特字第九八九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卅號

批二字 稱令以相告之 令建設廳

查縣為自治單位所有行政設施應以民意為依歸本府前為溝通民意使縣政易於推進起見經令飭恩施等三十六縣在縣參議會未依法成立以前設置縣參事室在茲經擬定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三百一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公佈並另行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湖北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一份

代理主席嚴立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監印高元勲
校對童子通

建廳

9189

(附件二)

湖北省各縣縣政府設置參事室暫行辦法

一、本省政府為溝通民意，使縣政易於推進起見，特於各縣縣政府內設置參事室。

二、參事室設參事三人至五人，由縣長就地方公正人士加倍遴選，具詳細履歷，^備荐請省政府圈定，交縣聘任。

三、縣參事之職權如左：

1. 協助縣長推行各項政務。

2. 建議地方應興應革之事，宜

3. 考查縣府各種款項之收支。

4. 出席縣政會議。

四、縣參事應常駐縣政府辦公，得調閱縣府一切案卷，必要時並得商請縣長調派科員或雇員，幫辦事務。

五、縣參事為無給職，但每人每月遲在縣政經費項下酌給火食費二十元。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